

2017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紀要

第 33 屆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今(106)年 12 月 12-14 日假高雄舉行，我方計有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清華大學等單位出席；美方則有美國在台協會、美國國務院、美國核管會、美國能源部及相關國家實驗室等機關之專家與官員，雙方共計近 90 人與會。

因應 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，本屆會議除簡報台美雙方核能管制現況外，亦涵蓋核廢料處置、核設施除役、海域輻射偵測等資訊交流。今年合作年會也針對多項合作項目進行討論，分成(1)核能管制及法規研究(2)廢料處理及環境回復(3)核子科學、技術及保防(4)緊急應變等四個分組的討論，經過分組討論後，歸納新增提案及結案項目，總結 2018 年之合作項目共計 62 項；年會於 12、13 日之會議討論後，亦安排美方與會人員於 14 日參訪路竹太陽能光電示範場、輻射偵測中心及高雄港。

因應我國環保署署長今(2017)年 9 月赴美時，跟美國環保署談及台美合作處置的可行性，故今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期間，雙方亦就核廢料運送美國處置乙節交換意見。此議題因涉及國際原子能總署(IAEA)、美國及我國的三邊保防協定，故有必要與美方討論並交換

意見；三邊保防協定係我國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，於同年 12 月 6 日由我國、美國及總署三邊簽訂之核子保防協定，亦為我國目前接受總署執行核子保防視察之依據。討論結果，在高階核廢料部分，美方表示由於尚無相關前例，故認為並不合適進行此事，惟雙方仍可就相關處置技術及經驗，進行交流合作；在低階核廢料部分，美方則建議我方應先尋得有意接收廢料之廠家為宜。

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始於 1984 年，由「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」及「美國在台協會」分別代表台美雙方簽署之「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協定」，自合作協定簽署以來，雙方每年年底輪流舉辦年會。今年之年會已順利舉行完畢，獲致具體成果，有助增進台美核能交流合作。



2017 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
TECRO-AIT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Meeting on 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



上圖：12 月 14 日美方與會人員參訪路竹太陽能光電示範場